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港小調字第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昭明

相　對　人　林玉玲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林玉玲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並檢附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宜記載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116 條第1 項第1 、5 款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所提訴訟訴狀當事人欄未記載被告林玉玲國民身分證號碼，所記載之被告住址，經本院送達後查無此人，顯見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表明足資識別被告之特徵（究竟是告哪一個林玉玲，本院無法查知）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自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0,140元。經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,1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原告尚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